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43號

原告 西松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

被告 佟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系爭契約第6條、第9條分別約定由被告自行負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違規費用等費用，被告每月並應給付原告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則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等情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

01 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因被
02 告至113年8月止積欠管理費用38,000元，嗣經原告以電話、
03 信函催告被告繳清欠款，被告均置之不理，故原告於113年8
04 月20日以存證信函告知終止兩造間契約，被告並應於收受存
05 證信函3日內至原告公司繳清欠款。因系爭契約已終止，被
06 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
07 照。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
12 照稅、燃料費、…（略）…，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
13 由乙方負責」、「乙方每個月應交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
14 理費1,200元」、「乙方住所或聯絡地址以本契約地址為
15 之，若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以掛號信函通知被告
16 退回時，則視同已合法送達。」「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
18 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
19 (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費用者」，系
20 爭契約第6條、第9條、第18條、第1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存
23 證信函招領逾期退回信函影本、被告積欠款項帳目表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
25 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113年8月20日之存證信函雖僅限期3
27 日要求被告繳清欠款，惟該存證信函於113年9月10日因招領
28 逾期退回，有存證信函招領逾期退回信函影本可參（見本院
29 卷第19頁），依系爭契約第18條規定，視同已合法送達被
30 告；而原告於113年9月11日以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
31 照，有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

01 3年9月23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
02 於113年10月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29頁），自原告催告被告繳清欠款之存證信函送達被
04 告之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之
05 日即113年10月3日止，早已超過契約所約定之7日，被告復
06 未到庭提出其於上開期間已繳清欠款之證據，足認系爭契約
07 已於113年10月3日終止。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黃亮瑄